

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定点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项目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定点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徽采云”平台线上获取（下载）征集文件，并于2025年月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JXY202510130514

项目名称：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定点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项目

最高限价：工时费费率：100%、材料综合管理费率：10%

采购需求：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单位可以承接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所属范围内全部公务用车约217辆（其中燃油196辆，驾校考试车（插混）21辆）的日常维修、保养业务。服务过程中以实有车辆数及车型为准。包括《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8号）规定的汽车维修服务项目（不含保险维修和新购车辆的免费保修项目）。

协议期限：签订框架协议后730日历天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所有公务用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规定的通知》（皖财购【2023】615号），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款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按采购文件约定提出询问或质疑。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不含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确定为入围供应商：

-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 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4)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5)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上情形第1) 3) 4) 5) 以“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宿州”

(<http://credit.ahsz.gov.cn/cms/infoPublicity/toInfoHongHeiMd.action>) 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发布的为准,查询截止时点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情形(2)由供应商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4. 供应商具备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二类及以上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业务类型:汽车维修)

三、获取征集文件

时间: 2025年____月____日至2025年____月____日, 每天上午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网上获取。

方式: “徽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售价: 征集文件不收费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____月____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请登录“徽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征集公告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七、对本次征集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 称：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 址：宿怀南路559号

联系方式：张华峰、0557-36625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宿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地 址：宿州市高新区埇上路 566 号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五楼

联系方式：0557-391363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华峰、黄工

电 话：0557-3662525、0557-3913635